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修正規定

附件（分工表）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通部、內政部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環境部、內政部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濟部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十、十二款	內政部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
社會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勞工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勞動部
文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
影視音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文化部
觀光遊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
電業設施、綠能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濟部
運動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運動部
工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防部
商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農業部

科技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農業部、交通部
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財政部
數位建設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數位發展部